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佛山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00,000.00	36,000.00	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规模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	13,000,000.00	9,700,000.00	预计公司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金额
合计	-	14,000,000.00	9,736,000.00	-

注：2022 年预计关联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赢正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 600 万元。2022 年，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970 万元，且均为无息借款。2022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超出 2022 年预计金额 370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基本情况

1、关联基本情况

（1）佛山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12 号天富科技中心 3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孟颂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1-12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9-13 层 1-14 号 10 层 1014

法定代表人：杨哲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5-28

注册资本：8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

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2-167

法定代表人：沙玉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7-20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1%股份，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飙的母亲控制的企业；佛山热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孟颂东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哲、王琳琳、吴飙、孟颂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均属正常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向关联方佛山热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关联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的利率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拟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